

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减证便民，不断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范围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各地、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各类证明事项。

二、清理原则和标准

坚持“谁制定、谁清理、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本辖区、本部门的清理工作。

清理标准：确保我市证明事项清理与国务院、省政府证明事项清理要求和结果保持一致。

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；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尽可能取消；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一律取消；可以通过法定证照、书面告知承诺、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合同凭证等办理的，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，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，以及不适应形势

需要的一律取消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在2019年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及时编制、公布证明事项清单，并于7月31日前将证明事项清单（附件1、2）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在2019年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及时编制、公示证明事项清单，并于7月31日前将证明事项清单（附件1、2）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。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切实改进服务作风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注重协作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职责权限，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组织开展清理工作，及时启动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程序，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。在清理工作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，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打破政府部门间、部门内部“信息孤岛”，从根本上铲除“奇葩”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衔接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完成证明事项清理后，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

时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公布新的办事指南，保证平稳过渡，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“真空”。同时要做好与上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衔接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编制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，确保实效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、本系统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加强对已取消证明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全市清理工作上下贯通、步调一致、取得实效。严禁向企业、群众索要非法定证明事项，对违规索要证明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格依法问责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，报送清理工作相关资料，经过清理不涉及具体证明事项取消、保留的单位，也应当按时报送相关资料。

联系电话：2795011

电子邮箱：hnsxzzfjdk@163.com

附件：1、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2、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
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



附件 1

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名称、文号 及条文内容	索要 部门	开具 部门	办理指南	涉及的行政权力事 项、政务服务事项	备注

填报说明：1、表格由证明材料的索要部门填写，必须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在本级实施的证明事项。

2、证明名称：根据上级部门梳理情况，统一证明名称，用短语形式表示，用语应简洁，如：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3、设定依据：必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，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，除写明上位法依据外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。

4、办理指南：索要部门要与开具部门充分沟通，明确办理地点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所需材料等。

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索要部门	开具部门	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	取消方式	取消时间	备注

填表说明：1、取消方式填写直接取消、告知承诺、数据查询、部门核验等方式。
2、取消时间填写取消的具体时间。